

# 中國農村教育改革政策評述

• 胡素珊 (Suzanne Pepper)

整個90年代，伴隨農村教育改革出現持續不斷的教育危機，引發一連串爭議。90年代初期，無論在貧困地區還是在全國範圍內所做的無數次調查都顯示出問題的嚴重性：輟學率攀升、童工出現、學費暴漲、拖欠教師薪水、危險校舍、城鄉教育機會差距擴大。

事實上，教育狀況的惡化並不是在90年代初期陡然出現，此時的危機狀態其實是中國長期農村改革的必然結果。然而，農村改革過程為何引致教育危機？此一問題鮮有討論。本文一方面回顧中國經濟改革和教育改革如何交織導致如此後果；另一方面評價近十年來各種補救農村教育的措施。

## 一 問題的鑒別

危機症狀冰凍三尺，根源可追溯到1976年的教育結構改革，隨即造成教育經費削減、資金籌措與管理下

放。整個80年代所實施的改革重點放在教育質量上，即重建高等教育，建立為考大學作準備的重點中、小學校。重提重視質量教育的結果，令曾於1966-76年間分派到基層的教育人才和資金再度集中起來。因此，城市學校成為1976年後改革的最大得益者。

與此同時，由於廢除集體化和引入責任制，農村經濟生活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改革對激勵農戶增加家庭收入起了很大作用，但同時也令他們要依靠自己的經營活動來養活自己，設法獲取物質上的收益成為首要動力。

教育的影響，加上農村經濟改革，很快對農村的中小學教育產生負面衝擊。到了80年代後期，農村教育成為每年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熱門議題。在1988和1989年的代表大會上，各地代表都為農村教育的各種問題大聲疾呼。農民代表在討論全民義務教育法(在1986年7月生效)時直擊要害，指出農村兒童

整個90年代，伴隨農村教育改革出現持續不斷的教育危機：輟學率攀升、童工出現、學費暴漲、拖欠教師薪水、危險校舍、城鄉教育機會差距擴大。本文一方面回顧中國經濟改革和教育改革如何交織導致如此後果；另一方面評價近十年來各種補救農村教育的措施。

80年代經濟發展壓倒一切，社會及教育問題不再引起關注。農村教育經費的籌集和管理下放到鄉鎮或村一級，城市的學校卻繼續接受政府的資助保障，結果令農村教育的問題在整個80年代日益惡化。

的失學率在迅速攀升，新文盲也隨之出現。大家認為，義務教育法中所規定的全民九年制義務教育的目標根本無法實現。

## 二 教育危機出現的大事 回顧 1983-93

在1989年之前，一觸即發的危機感主宰公共輿論。1989年之後，此類報導銷聲匿迹，對農村教育的批評一直沉寂到1993年才再次爆發。隨着政治緊張氣氛的緩和，到1993年人大代表和政協代表再找回自己的聲音，重拾1988和1989年擱下的議題。他們指出，義務教育法實施已經五年了，但因為沒有實施的機制，該部法律只是徒具虛名的「豆腐法」。

然而，80年代經濟發展壓倒一切，社會及教育問題不再引起關注。農村教育經費的籌集和管理下放到鄉鎮或村一級，城市的學校卻繼續接受政府的資助保障，結果令農村教育的問題在整個80年代日益惡化。

在改革開始推行時，對農村學校經費籌措與管理下放的改革方案並不十分明確，只強調逐漸推行改革，在1983年開始試驗，並在1984年的中央「關於籌集農村教育經費的文件」中正式宣布<sup>①</sup>。

### 1984年文件

新政策承諾要「逐步地」克服長期存在的地方資金短缺狀況，預期新的辦學資金來源將會開發出來，其中包括在鄉、村徵收和使用教育附加稅。當時承諾要給每位教師增加工資，還答應定期給每位民辦教師發工資，不再按各村所計的工分發給實物報酬。

最後，在1984年的文件中保證，「公辦教師和當地所錄用的老師應該不存在任何區別」。在70年代的教育普及中，民辦教師成為農村學校的中流砥柱，然而，佔少數的公辦教師的工資卻大大高於「民辦」同事，並享有退休金、住房和醫療等國家職工的福利，兩者同工不同酬。

### 河北模式

按1984年文件的要求，鄉鎮或村全面負責本地學校的辦學經費，80年代中期廣泛宣傳河北模式，示範新的制度如何實際運作。在河北的試驗縣，政府的教育經費主要集中用於高中，資金只能用於教師培訓和縣辦的職業學校，加上各個縣為數不多的重點初中。

教師薪水來源頗使人惶惑。河北模式廢除當時所有民辦教師都享有的國家補貼。這些保證教師每月現金收入的補貼自70年代已有，由中央撥款，無須當地政府財政負擔。一旦中小學都按照河北模式由鄉鎮或村來提供資金和管理，將會使公辦教師變為民辦，和民辦教師一樣按照浮動的方法來支付工資。換言之，所有人的工資都將失去保障，因為地方能支付多少隨每鄉的收入高低變動。這一解決方案，對於平等對待這兩類農村教師的承諾，另行作出了令人不安的詮釋。為了彌補經費來源降級，又建議「適當地提高學雜費」<sup>②</sup>。到1978年，國家教委意識到教育經費與管理權下放的改革所引致的問題，遂提出「鄉鎮一級教育管理的基礎相對薄弱」，建議通過「逐步適應和完善」的過程來實行農村學校管理的結構改革<sup>③</sup>。

人們以為，該政策備受批評，中央政府便會提出解決方案。然而，新

出籠的改革方案並未提出任何輔助措施。到1993年改革的負面效應在全國出現後，有關部門才開始亡羊補牢，提出了最大限度減少損失的建議。

### 走向極端：1990年初

1993年國家教委主任朱開軒指出：「教師工資的拖欠無論在數量上、時間上和規模上自新中國建立40年以來是前所未有的。」改革之前，甚至在改革後的整個80年代，國家的工資和對民辦教師的每月現金補助很少受到影響。現在人人自危，而且問題不僅僅存在於貧困地區。根據官方的統計數據，到1993年5月，全國農村教師的工資拖欠額達到14.3億，每個省份都有拖欠的情況④。

過去，國家政策和財政撥款都由中央政府制訂，由省縣執行，農村公社中學在貧窮和富裕地區獲得不同比率的資助，國家有責任在每個公社起碼維持一所中學。所有在公社或村級的公辦教師都以同樣的方式支付工資，民辦教師也每月獲發現金補助費。縣教育局下撥額外的國家資金修建和維護公社或村立學校。農村學校在公社管理之下，由國家和地方的資源共同支持，由生產大隊用實物和勞力來彌補不足的部分。

在這一制度下，將近一半的縣不能靠自己的財力來滿足「國家」的開支部分。根據那時的財政做法，這些「赤字」縣將由上一級（地區或省）補貼。因此，儘管一個縣自己不能夠支付所僱用職工的國家工資，但通過統一的國家預算，他們仍然可以每月領到薪水。換句話說，富裕地區將為貧困地區補差。

新的辦法在80年代逐步引入。除了主要政策和規劃之外，權力已經下

放到省或下一級。到了1990年的改革，即所謂「分級辦學、分級管理」，辦學包括籌集資金和物資的管理，而管理則指人員、教學指導等。

各省在實施上也存在差異。某種意義上的從上到下收入共享的做法仍在繼續，但這已不足以幫助有需要的學校解決經費短缺。地方政府分配的資金和正常支出的缺口不再由地方政府來彌補，而是由「多渠道」來籌措。可用於教育的最大一項收入就是前面所提到的教育附加稅，由地方政府從1986年開始計徵。其他的資金來源包括學生的學費、校辦盈利性經營活動和慈善捐助。

然而，到了1991年，農村財政體制改革終於徹底完成，包括教育經費在內的所有財政預算層層包乾。河北模式的意義此時已甚明顯。不論財力大小，村和鄉要全面負責其初中和小學的經費。公社一級的高中在80年代不是被合併就是被解散了。村鄉不但要負責所有的工資支出，過去對教育的總體規劃和所屬區域經費分配的權限也下放了。陡然間，鄉一級政府發現自己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意願安排預算。

接着，在地方政府還沒有完全掌握全部新的自由之時，1992年鄧小平南巡帶動又一次經濟浪潮，各級政府加速對經濟建設投資。教育資金的預算，其中很大部分是教師工資，就自然成為地方「投資資金」現成的來源。

新開徵的教育附加稅雖說是民辦教師每月現金補助的主要來源，但往往經營不善，政府允許暫停徵收教育附加稅以減輕農民的負擔。最後，隨着90年代糧食市場管制放鬆，最後的財政支持手段終於瓦解了。一貫以來，徵集教育附加稅的方法頗簡單，

1993年國家教委主任朱開軒指出：「教師工資的拖欠無論在數量上、時間上和規模上自新中國建立40年以來是前所未有的。」根據官方的統計數據，到1993年5月，全國農村教師的工資拖欠額達到14.3億，每個省份都有拖欠的情況。

只消將之包括在糧食定購合同的糧食稅中。1999年5月頒布的新糧食徵購條例使得自動徵收機制消失，教育稅「毛之焉附」<sup>⑤</sup>。

對於村和鄉而言，最直接的解決辦法就是拖欠所有教師的工資和增加學生的學雜費。教師無法養家糊口，別無他途，只得另找門路。一些教師徹底放棄教職，有的則幹起了第二職業。為了保證各年級開課並盡可能降低成本，學校聘請讀過初中以上的學生作為代課教師，一些學校轉為半日制或暫時關閉。學費增加、教育質量降低自然導致學生輟學率升高。每當農戶負擔不起學費時，他們通常支持兒子上學，女孩失學率因而比男孩高。

### 三 補救措施

財政責任和管理權力轉移完成之後，政府終於察覺對農村教育的影響過大，需要加以糾正。所提出的建議不外乎讓各地政府提出暫時措施，並強調上級機關應加強督導。

#### 私塾

地方自助之計其一源於傳統做法——私塾。二十世紀上半葉，各地農村(和城市)的老百姓都曾抵制現代學校的教育內容和教育方式，傾向於私塾所用的古典的、貫穿儒家思想的初級讀本和死記硬背的教育方法。直到1949年之前，私塾仍然是現代教育改革者的心結。然而，私塾的基本思想也是發展民辦教育或村辦教育(40年代首先在雲南，1949年後在全國實行)靈感的來源。在因改革所導致的農村教育困境中，傳統辦法開始恢復。

湖南省鎮西縣的一項調查發現，在1993-94年一年當中就出現了24所私塾式學校，共1,500名學生。總體來講，這個縣不屬於老少邊窮縣之列，有農村人口38萬，學齡兒童六萬，農村公立小學390所<sup>⑥</sup>。

然而，調查者發現，鎮西縣私塾學校變得流行起來，原因是該縣的失學兒童增加。據官方報導，這類兒童在1994年有2,400名，佔總學齡兒童的4%。調查發現，失學的主要原因是付不起學費、跟不上功課、家離學校太遠。私塾對這三類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家長實際上不希望孩子上不成學，私塾似乎是唯一負擔得起的出路。

私塾的課程主要限於語文、算術和自然，但收費只是普通學校的一半。普通學校學生每年要付350元學雜費。與此相比，私立學校每位學生每年收費120元到180元。他們仍然沿用過去私塾的習慣，沒有現金的人可以用農產品支付。每位私塾老師一般招收30名學生，一年能有2,400元的淨收益，是該地區普通學校教師收入的兩倍。因此，從公立學校輟學的1,500名學生很快在私塾學校中註冊，50名教師找到了報酬可觀的工作。這說明了農民需求負擔得起的教育方式，而這是普通學校無法提供的。

#### 上級的措施和建議

在80年代教育責任下放改革推進時，地方抱怨說：中央點菜，地方買單(付款)。面對重重危機，中央政府終於採取更果斷的行動。針對1986年義務教育法淪為「豆腐法」的教訓，政府又通過了兩項輔助性立法。教師法於1994年元月付諸實施，教育法於1995年9月起執行。這兩

在80年代教育責任下放時，地方抱怨說：中央點菜，地方買單(付款)。面對重重危機，地方自助之計其一源於傳統做法——私塾。湖南省鎮西縣在1993-94年出現了24所私塾式學校，共1,500名學生。鎮西縣私塾學校的流行，原因是失學兒童增加。失學的主要原因是付不起學費、跟不上功課、家離學校太遠。私塾對這三類問題提供了解決方案。

部法律都包括了具體的目標和實施條款<sup>㉗</sup>。

**經費與工資** 隨着教師法頒布，舉國上下展開大力宣傳，強調要對挪用教育經費的人給予紀律處分和法律懲處。同時國務院發文件，列出了具體措施保證地方政府認真執行，教育資金包乾至少在當前可以放緩。無力提供學校和教師薪金的地方可以在「一定時間內」返回給縣級統一管理教育經費。教育附加稅可以按照「鄉鎮收集、縣級管理」的方式，保證民辦教師薪水的資金來源。國家教師的薪水主要由縣級政府來籌集，但省和地區政府要「盡最大努力」予以幫助。文件中甚至規定，在那些拖欠教師工資很嚴重的地方，不容許搞新的基本建設或購買汽車<sup>㉘</sup>。

國家教委不得不承認，對於民辦教師報酬低的問題現在「還沒有合適的解決方案」。然而，國家教委在1994年將15萬名民辦教師轉為公辦教師。

在1994年，民辦教師數目僅逾200萬人，大部分是在農村。到了1998年，人數只有80萬人<sup>㉙</sup>。可惜將公辦教師和民辦教師的工資拉平的承諾，就如同許諾將公辦教師的待遇提高到國家公職人員相等一樣虛無縹緲。推出的權宜之計包括將部分民辦教師轉為合同制，其他教師則納入地方政府編制內，取用低薪的代課老師來替補流失的正職師資等等。

代課老師的數目隨着民辦教師的縮減而增長，其中大部分在農村小學工作。據官方統計，農村代課老師的數量從1995年的55.4萬(小學老師的總數為385萬)增加到1997年的73萬人(教師總數為376萬)<sup>㉚</sup>。

按「燭光工程」的宣傳，中國的貧困教師實際達到300萬人，佔農村教師總數的60%。該項工程是由中華慈善總會於1998年4月建立的，打算在第一年花費兩百萬元，給全國三百個貧困縣的三千所小學購買學習用品，

國家教委不得不承認，對於民辦教師報酬低的問題現在「還沒有合適的解決方案」。權宜之計是將部分民辦教師轉為合同制，其他教師則納入地方政府編制內，取用低薪的代課老師來替補流失的正職師資等等。按「燭光工程」的宣傳，中國的貧困教師實際達到300萬人，佔農村教師總數的60%。



自70年代以來，教育、經濟和財政改革給中國教育體系的其他部分帶來了利益，但同時為中國農村教育造成重創，影響來自三方面：貫徹集中人力和物力資源於以城市為中心、為上大學作準備的教育制度；農村市場經濟的逐步引入；農村教育資金籌集及其管理的全面下放到基層。

並為一千名農村教師提供補貼。此雖為杯水車薪之舉，但對農村教師卻起到鼓勵作用<sup>①</sup>。

同時，1995的教育法重新提倡教育規劃、財務管理和監督在縣級上集中決策<sup>②</sup>。教育法第56條規定，縣級以上政府應該撥出專門資金用於推行其管轄範圍的貧困地區的義務教育。針對這個目標，中央政府創立了「扶助貧困地區義務教育的全國規劃」。在該規劃中，中央的預算是39億元，在五年內分撥（1995-2000）。該計劃也要求地方要有配套的資金支持，地方與中央的比例為2：1。地方資金將由省、區、縣、鄉各級政府籌集，在2000年建立一個大約117億的基金庫<sup>③</sup>。

**學費和入學率** 80年代末的調查顯示，學生輟學的主要原因是無力支付不斷增加的學雜費。儘管義務教育法規定初中和高中必須免費，但學校仍然可以收取其他一些費用以應付部分開支。隨着改革的深入，此類費用不斷增長，中央開始發出更緊急的指示遏制過高收費，但效果存疑。國務院和國家教委1991-95年所發的一系列「意見」和「緊急文件」等共14份中央文件，均起不了多少實效<sup>④</sup>。

1989年建立的「希望工程」向城市居民和海外籌募資金。該基金會的具體目標是幫助因無力支付學費而輟學的農村孩子。到1996年初，希望工程已募集到近七億元，幫助了近125萬孩子解決學費問題，亦即當年約十分之一需要幫助的孩子得到幫助。由於很難監督基層的資金使用，最需要支持的學生往往得不到幫助，該基金會遂將目標轉向建設校舍，不再直接扶持農村貧困學生。

儘管有人質疑，這項慈善基金會

仍在運作。在1999年末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在過去十年中募集到17.8億元，這些錢用於建立了7,550所學校，幫助220萬輟學兒童返回校園<sup>⑤</sup>。「希望工程」的夥伴是由全國婦聯主辦的「春蕾計劃」，目標在於幫助農村貧困女童返回校園。「春蕾計劃」也在1989年創立，據說在過去十年中收到2.2億元捐款，幫助了75萬女童。根據該項目的報導，每年因無力支付學費而失學的100萬學童中有70%是女孩<sup>⑥</sup>。

慈善基金顯然無法幫助絕大多數需要幫助的學生，中央於1995年宣布恢復助學金制度。在80年代被廢除之前，該制度允許地方政府以免除學費的形式來幫助貧困學生。免除學費的制度必須由地方資助，並建議主要針對初中生、貧困地區的小學生以及在校食堂搭伙的學生<sup>⑦</sup>。

由於沒有可靠的統計數據，因此無法確定在校學生的實際人數。按官方公布的入學數字，學生人數在80年代逐年遞減。由於計劃生育政策，這一變化在意料之中。但這使得我們難以靠統計數字區分，到底是學齡兒童的人數減少，還是這些兒童中真正在學的人數在減少。80年代中期有關部門統一出勤率的標準，以及城鄉分別採用不同標準，使得統計在校學生更形混亂。比如，農村小學一般五年制，城市則是六年制。

因此，國家統計局在其年終報告中指出，學齡兒童入學率在1993年為97.7%。讀完小學後升入中學的比率由79.7%提高到81.8%<sup>⑧</sup>。相比之下，在1993年公布的依據第四次人口普查所計算的數字顯示，12歲的兒童只有25%在上學，39%已開始工作。16歲兒童的入學率也下降了<sup>⑨</sup>。

五年之後，國家教委在1988年聲稱全國的入學率達到98.9%。這意味着所有學齡兒童都進入了小學一年級。同樣給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全國小學的輟學率低至0.93%，鞏固率達90.5%。鞏固率是指五年級在校學生人數和五年前入學人數的比率，但沒有對農村和城市作出區分<sup>②</sup>。

## 四 展 望

中國的農村教育似乎經歷了重大困難並仍在努力克服其嚴重的障礙，這對農村辦學各方面都造成制肘，如對教育資金籌集、教師生活、學生入學，以至校舍、設施的維修保養等都產生負面影響。

農村教育面臨的問題，無論中外都大同小異。然而，二十世紀末中國

農村教育出現混亂則是由改革過程本身所引起的。自70年代以來，教育、經濟和財政改革給中國教育體系的其他部分帶來了利益，但同時卻為中國的農村教育造成重創。在忙於追逐被視為重要或更緊急的目標的同時，忽略了將為中國社會帶來深遠影響的因素。

制度改革對農村教育的影響來自三方面：貫徹集中人力和物力資源於以城市為中心、為上大學作準備的教育制度；農村市場經濟的逐步引入；農村教育資金籌集及其管理的全面下放到基層。

自1990年初這一系列改革完成後，政府再行調整，提出補救措施來「減災」。可能行之有效的補救措施包括：教育經費的管理和監督再集中到縣級；通過中央和地方聯合出資的項目支持貧困地區義務教育；重新引入

近期一則報導介紹了山東省趙莊市郊的情況：老師對教書感到厭倦，學生同樣無心向學，教育質量顯著下降。「讀書無用」論在學生中抬頭。地方專科學校和中學畢業生找不到工作的現象十分普遍，有些人等了三四年才找到第一份工作，還不知能否拿到工資。這說明農村教育依然處於困境。



減免農村貧困生學費的制度。這三項措施正好針對了當前農村辦學困難的三大原因，如果能切實實施，將會產生巨大的再生效應。然而，改革時代的一個重要特徵是教育經費籌措和管理權限的下放，這就會導致「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況出現。因此，在村、鄉、縣各級，如果沒有行之有效而又誠實可靠的管理，上級所提出的這些補救措施就不可能達到預想的目標。地方政府自身的體制改革成為教育改革的關鍵。

近期兩則報導說明農村教育依然處於困境。一則詳細介紹了山東省趙莊市郊的情況。地方政府估計這裏兒童的輟學率在10%左右，教與學總體表現欠佳的達60%。老師對教書感到厭倦，學生同樣無心向學，教育質量顯著下降，校長根本無力扭轉情況惡化。地方對教育經費下攤不滿，因為這樣一來給鄉村經濟背上了沉重的包袱。縱然地方對教育的經費作了精心管理，而且每個人都很重視教育，仍然沒有能力挑起這副擔子，拿不出錢來按時給教師付工資。相形之下，城市教師享有高工資，使鄉村學校無法留住好的教員。

老師的境況和學生自身的處境也使「讀書無用」論在學生中抬頭。地方專科學校和中學畢業生找不到工作的現象十分普遍。有些人等了三四年才找到第一份工作，還不知能否拿到工資。引起學生擔心的不止是經濟的因素，判別一所學校好壞的首要標準是升學率，因此學校不得不將精力主要集中在高分學生身上。而雪上加霜的是，學費高昂，農民家庭往往負擔不起<sup>②</sup>。

另一則報導來自湖南。這所富裕縣的中學，經費並不是嚴重的問題。

按照農村的標準，該校非常幸運。在洞庭湖平原上，人口相對集中，所有學生上學所走路途都不足五公里。然而，1995年入學的學生，到1998年的輟學率達40%。退學的137名學生中只有21人是因為經濟困難，導致輟學的最主要原因在於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本身。由於教學的唯一目的是要讓學生通過高中入學考試，因此那些沒有能力或不想升讀高中的同學被認為是學校的累贅，不值得學校花力氣。有些同學還沒到初中三年級就離校。由此可見，華而無實的常規教學系統支配下的課程和教學方法，使得實現全民教學困難重重<sup>③</sup>。

這兩個例子清楚地表明了中國農村教育現在面臨的困境。悲觀主義者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反思整整一百年的中國教育事業，覺得危機依然深重；相反，樂觀派則更多地看到偉大成就，尤其是為如此龐大的人口提供不同形式的教育——50年前80%的農村人口還基本上是文盲。

農村的學生、老師和家長則難以從歷史的反思中得到半點安慰，他們所感受到的是對與自身需求切切相關的教育困境無可奈何。這當然可歸咎於農村貧困，但光是經濟繁榮也不足以保證農村的全民教育，同樣不可或缺的，還有有效的財政分配網絡和管理支援，以及切合農村實際情況的教學系統。

上述的問題並非中國獨有，就中國而言，也有前車可鑒，早自上世紀初，推行現代教育的改革家便同情與關注農村教育，提出眾多計劃和方案。進入二十一世紀，良好的願望和可行的政策尚未能付諸實現，只因為缺乏保證這些計劃有效實施的政治意願。



## 註釋

-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北京，第三十一號，「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74號，1984年12月30日，頁1046-1047。
- ② 河北省教育：〈農村中小學教育體制改革〉，《中國教育年鑒：地方教育(1949-1984)》(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頁129-30。
- ③ 《中國改革全書(1978-1991)：教育改革卷》(大連：大連出版社，1992)，「國家教育委員會、財政部關於農村基礎教育管理體制改革若干問題的意見」，教政研字002號(1987年6月15日)，頁308-10。
- ④ 周大平：〈拖欠教師工資：一個必須抓緊解決的問題〉，《瞭望周刊》(北京)，第42期，1993年10月18日，頁8-11；及朱開軒在1993年10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之報告。
- ⑤ 周大平：〈貴在有序，難在有序：關於中小學收費的觀察與思考〉，《瞭望周刊》(北京)，第46期，1994年11月14日，頁14-19。
- ⑥ 〈農村「私塾」喜憂錄〉，《光明日報》，1994年10月16日。
- ⑦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全文刊於《人民日報》(北京)，1993年11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全文刊於《中國教育報》，1995年3月22日。
- ⑧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採取有力措施迅速解決拖欠教師工資問題的通知」，國辦發(1993)78號，1993年11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學習宣傳材料，1993年12月，頁25-26。
- ⑨ 〈加快解決民辦教師問題：今年安排15萬專項指標「民轉公」〉，《中國教育報》，1994年11月14日；〈教育部：一九九八年全國教育事業發展統計公報〉，《中國教育報》，1999年5月22日；也刊於《農民日報》，1999年10月29日。
- ⑩ 國家教育委員會：《中國教育綜合統計年鑒，1995》(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頁14-15；教育部計劃建設司：《中國教育事業統計

年鑒，1997》(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頁264-65。

- ⑪ 新華新聞服務Xinhua news service-English(北京)，1998年4月27日。
- ⑫ 〈國家教委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若干問題的意見〉，《國家教育委員會政報》(北京)，1995年8月18日第10號，頁406-409。
- ⑬ 〈設立中央專款——實施「貧困地區義務教育工程」〉，《中國教育報》，1995年12月16日。
- ⑭ 《中國教育報》，1995年8月19日。
- ⑮ 《中國青年報》(北京)，1999年11月1日。
- ⑯ 《中國日報》(北京)，1997年9月9日及1999年1月28日。
- ⑰ 〈國家教委、財政部關於健全中小學學生助學金制度的通知〉，《國家教育委員會政報》，1995年7月7日第9號，頁375-76。
- ⑱ 《人民日報》，1994年3月1日。
- ⑲ 《中國通訊社》(香港)，1993年2月25日，翻譯於*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 FE/1630 B2/4(1993年3月6日)。
- ⑳ 〈教育部：一九九八年全國教育事業發展統計公報〉，《中國教育報》，1999年5月22日。
- ㉑ 〈農村教師厭教學生厭學現象不容忽視〉，《農民日報》，1999年10月15日。
- ㉒ 〈關於農村初中學生輟學的調查〉，《中國教育報》，1999年6月16日。

胡素珊(Suzanne Pepper)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資深中國研究學者，香港中文大學大學服務中心榮譽研究員，有關教育的著作包括*Radicalism and Education Reform in 20th Century China*及《劍橋中國史》第十四及第十五卷中的「教育篇」，並在西方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多篇。